

二 竣 工 环 保 验 收 意 见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

C 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23 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根据《C 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C 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纵六路 3 号，在现有闲置 C 车间（原多肽研发实验室所在 9 号建筑西半部分）新建醋酸阿托西班生产线 1 条，不新增用地面积，设计年产能为 20kg，分 10 批次生产，每批次 2 千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编制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 C 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 C 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20]40 号）进行批复。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网上申报工作，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5101835972666956001P）。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 6 日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15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 C 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1 条年产醋酸阿托西班 20kg 生产线主辅工程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 1 级水洗+1 级碱洗，实际为 2 级碱洗。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类型主要包括设备清洗废水、质检废水、真空泵排污、废气处理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循环热水罐排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纯水制备废水、循环热水罐排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通过污水总排口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设备清洗废水、质检废水、真空泵排污水、废气处理废水依托新迪生物现有污水处理站（已通过验收）处理。

(二) 废气

粉尘、酸碱废气、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综合废气处理装置（碱洗+碱洗+除雾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设减震垫、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二氯甲烷废液、DMF 废液、甲醇废液、乙腈废液、其他有机废液、废树脂、废包装、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先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乐山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新迪生物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量、色度的监测浓度均能满足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邛崃市邦洁水务有限公司协商标准；氟化物的监测浓度均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限值；SS、二氯甲烷和急性毒性的监测浓度均能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 2 中标准限值。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C 车间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够满

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中标准限值;二氯甲烷、正己烷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4中标准限值;甲醇、氟化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的无组织废气的VOCs、二氯甲烷、正己烷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6中标准限值;颗粒物、甲醇、氟化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实现达标排放。

4、总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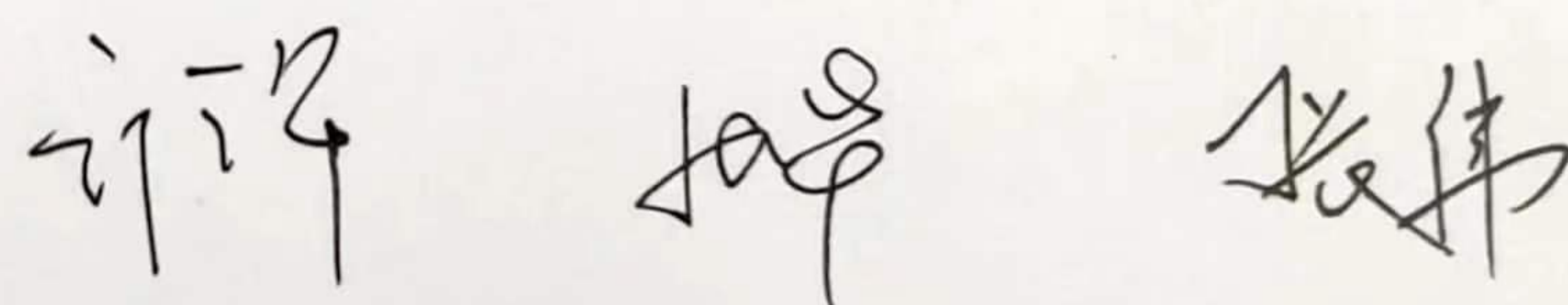
经监测结果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实际排放量均低于环评预测总量;废气中的VOCs的实际排放量均低于环评预测总量。

五、验收结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C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清运,做好环境管理台账。

专家签字: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

2022年12月23日